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证券代码:002674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三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兴业科技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兴业科技股本总额的1.53%，其中预留部分为35万股，本计划预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2%。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的锁定分段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制，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总交易量)10.03元/股的90%，即9.027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共103人。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的4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时间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锁定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次解锁时间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锁定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第三次解锁时间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锁定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第四次解锁时间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锁定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6、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础，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的具体考核办法见下表：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36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若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方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tbl\_r cells="4" ix="3" maxcspan="1" maxrspan